

# 关于补充提交第二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支撑材料以及继续完善第一轮支撑材料的通知

评建通 [2023] 10 号

各部门、学院：

根据学校审核评估自评报告（第七稿），需补充提交自评报告相应支撑材料，第二轮需补充提交支撑材料清单见附件1，请相关部门、学院结合工作实际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根据第一轮支撑材料收集审核情况，评建办整理完成第一轮支撑材料反馈意见见附件2，请相关部门、学院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尽快上传未提交支撑材料，修改完善已提交但仍需改进的支撑材料。

请相关部门、学院高度重视，完善第一轮材料、补充第二轮材料，以“部门（学院）名称+指标体系”作为压缩包，下设“清单目录”名称文件夹，经部门领导审核后，对应“审核评估指标体系”上传至学校审核评估材料上报平台“支撑材料”板块（<https://shpg.ynau.edu.cn/>），要求8月6日完成所有支撑材料提交工作。

注：提供的支撑材料做好备份留存，如对材料提交有疑问，可与各指标体系联络人联系。

